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辦法

107年1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4月19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，訂定本院教師聘任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，本辦法僅規範本院審查部分。
- 第三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，應經系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，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。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，得直接長期聘任。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，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。但因懷孕生產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（例如產學合作有重要績效或特殊貢獻）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，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，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，則不予續聘。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，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。
- 第四條 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教師聘任之複審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辦法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，訂定本院教師聘任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本辦法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，本辦法僅規範本院審查部分。	本辦法僅規範本院審查部分。
<p>第三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，應經系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，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。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，得直接長期聘任。</p> <p>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，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。但因懷孕生產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（例如產學合作有重要績效或特殊貢獻）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，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，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，則不予續聘。</p> <p>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，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。</p>	<p>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，並於第二項之「其他特殊情況」明定如產學合作有重要績效或特殊貢獻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，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。</p>
第四條 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教師聘任之複審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。	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。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